

湖南省攸县人民法院 协助执行通知书

(2022)湘0223执恢551号

攸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本院在执行的申请执行人深圳东典银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易正红,江永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需要对被执行人易正红,江永红名下的财产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之规定,请即协助执行下列事项:

一、查封被执行人易正红,江永红共同所有的位于湖南省攸县联星街道交通路望云明珠花园6栋604号的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00022417、00028086)。

二、查封期限为三年,即从2022年7月26日起至2025年7月25日止。

附:(2022)湘0223执恢551号执行裁定书壹份

承办人:李纯

联系方式:13657339799

